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授出購股權
及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按1.45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9,8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45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1.44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期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適用於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適用於其他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9,85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1.45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5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中，5,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林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2,000,000
吳迪	執行董事	1,100,000
劉恩龍	執行董事	1,100,000
張永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朱小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王明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身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二份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其他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三份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累積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三份之二；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更改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恩龍先生（「劉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14,000元。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可認購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劉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